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转发《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社区戒烟综合干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

现将《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社区戒烟综合干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宁健组办发〔2023〕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 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健组办发〔2023〕2号

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夏社区戒烟综合干预工作实施方案 (2022—2023年)》的通知

各市、县(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相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宁夏行动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36号)和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健康宁夏行动(2019—2030年)》的通知(宁健组发〔2019〕3号),提高公众控烟意识,降低人群吸烟率,遏制烟草危害,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根据健康宁夏控烟行动有关要求,借鉴银川市

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工作经验，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目标。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党建引领、社会协作、社区动员、预防为主、家庭共建、群众参与、科学治理的工作机制，突出政府主导，人民共建共享，降低人群吸烟率，保护公众健康。通过实施社区戒烟推广工作，力争社区戒烟者戒烟率达到 20%及以上、减烟率达到 30%及以上，实现 15 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 18%以下、青少年吸烟率得到有效控制的目标。

（二）具体目标。

1.无烟环境建设。社区范围内县（区）级以上无烟党政机关达标率达到 100%，乡镇（街道）级以下无烟党政机关达标率达到 80%，无烟学校、医院达标率达到 100%，企业办公区、生产区及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达到全面禁烟。

2.无烟家庭建设。以社区为单位，“无烟家庭”创建率达到 50%，社区戒烟达人不少于 10 人。

3.戒烟阵地建设。以街道（乡镇）为单位，社区戒烟工作站、戒烟咨询点、心理干预辅导室覆盖率均达到 70%，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戒烟门诊合格率达到 100%。

4.专业戒烟服务。以社区为单位，登记戒烟者人数年内不少于 50 人，社区吸烟人群戒烟率和减烟率逐年提高。

5.戒烟培训教育。社区戒烟工作者、戒烟咨询人员、心理干

预人员和戒烟医生合格率均达到 100%，以社区居民户为单位，“控烟明白人”覆盖率达到 70%。

二、工作内容

（一）打造社区戒烟阵地。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统筹社区党的建设、治理服务和群众工作，充分发挥社区党建引领作用，由社区居委会统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支持，整合社区文化、医疗卫生、康养等资源，打造社区控烟工作站、戒烟咨询点、心理干预辅导室及沉浸式健康科普体验室等“四位一体”社区戒烟阵地，建立“互联网+医疗戒烟”网络体系，建设无烟文化社区。

（二）组织社区戒烟培训。以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依托，分层次开展逐级培训。

1.戒烟干预专业培训。对医疗机构戒烟医生、社区戒烟咨询点专业人员进行逐级培训，使其熟悉戒烟干预的理论和方法、戒烟计划制定和实施、传播材料设计制作、健康讲座和咨询、社区诊断和现场调查等基本专业技能，提高医疗专业团队专业戒烟干预指导和培训能力。专业培训年内不少于 2 场次。

2.社区戒烟综合培训。对辖区部门或单位负责人、控烟工作人员进行不少于 2 场次培训，提高对社区戒烟综合干预方案和策略的认识，使其更好地发挥部门优势，提高维护和促进居民健康的能力。对社区戒烟工作人员进行每四个月不少于 1 场次培训，

使其具备为戒烟者提供摸排建档、跟踪随访和日常监督等业务能力。

3.心理干预与骨干培训。对专业心理咨询人员开展每年不少于2场次专题辅导培训，对吸烟人群家庭开展每季度不少于1场次轮训，培养无烟家庭“明白人”。

（三）构建社区戒烟联盟。组建社区戒烟服务团队，打造社区专业戒烟联盟，构建社区戒烟服务网络，规范社区戒烟工作制度，为吸烟者、二手烟危害者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1.组建戒烟服务团队。社区居委会组建由1名社区党员、1名网格员和n名社区志愿者组成的“2+n”社区戒烟服务团队，为社区戒烟工作提供保障。

2.组成专业戒烟联盟。社区组建由1名社区戒烟医生、1名心理医生、1名家庭医生和1名健康教育专干组成的“3+1”专业戒烟服务团队。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戒烟咨询点、辖区医疗机构戒烟门诊戒烟服务网络，实行咨询登记在社区，专业戒烟干预在医院，日常戒烟管理回社区的工作制度。

3.设立心理干预服务点。社区组建不少于3人的戒烟心理干预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限和质量标准，为吸烟者、二手烟危害者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四）提供戒烟干预服务。

1.制定计划。由“3+1”专业戒烟服务团队为服务对象制定

戒烟计划，做好首诊记录，并根据服务对象的年龄、性别、健康状况和居住地址等，将其划入由社区党员、网格员、社区志愿者、戒烟门诊医生、社区心理医生、家庭医生和健康教育专干组成的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自我管理小组，通过建立微信群等方式，由社区党员和社区戒烟咨询点医生共同参与，做好戒烟者的日常咨询指导和管理。

2.咨询指导。社区戒烟医生按照戒烟计划，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简短戒烟咨询指导。

(1)对符合双向转诊标准的，及时转诊至医疗机构戒烟门诊进行干预治疗，对使用戒烟药物的，可利用专家下社区活动、远程咨询的方式，指导其正确使用药物，实现上下互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双向转诊通道畅通。

(2)家庭医生负责对服务对象面对面咨询指导，根据其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提供健康评估、康复指导和远程健康监测服务，或通过“互联网+医疗戒烟”平台提供线上咨询服务。

(3)健康教育专干要为每名服务对象发放《帮你戒烟》指导手册，适时推送戒烟科普信息，提供健康知识宣教服务。

(4)社区心理医生要通过门诊和家庭医生签约平台，指导服务对象正确克服尼古丁戒断反应，帮助其坚定戒烟信心。

3.随访管理。社区戒烟咨询点医生和家庭医生在戒烟日当天、第7天和第30天，开展随访指导服务并做好随访记录。随访采取

电话、入户、门诊等方式。对建档对象，统一建册登记，加强管理，降低失访率。

4.健康体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首诊、戒烟第3个月和戒烟第6个月，分别为服务对象提供3次健康体检，以观察戒烟前后身体健康状况变化。健康体检内容主要包括身高、体重、血压、血糖、血脂、肾功能、肝功能、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上腹B超或下腹部B超、X胸片、CO测定、肺功能检测等。

5.心理干预。心理干预服务团队为服务对象进行烟草成瘾心理干预讲座和团体心理健康辅导，为坚持戒烟的服务对象在戒烟服务周期内开展5次心理矫治和至少5次催眠强化，帮助其克服戒烟后的心理不适。根据随访情况，对需要进行心理干预和参加自我管理小组的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干预服务，消除其在戒烟过程中的不适症状和恐惧心理，提高戒烟意愿和戒烟成功率。

6.支持服务。社区网格员和志愿者结合社区重点人群管理工作，采取入户、电话、微信等方式对服务对象进行跟踪随访，随访时要注意询问吸烟者吸烟量有无增减，以及身体有何异常。

7.专家指导。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托管医院为依托，指派呼吸科专家团队下沉社区，定期开展吸烟人群慢阻肺筛查及临床诊治规范化培训、慢阻肺分级诊疗及疑难危重症双向转诊、远程会诊、病例讨论、慢阻肺患者健康教育等工作。

（五）建设社区无烟环境。

开展社区无烟环境倡导活动，辖区部门、单位、学校、医院、社区联合行动，通过承诺倡导、网格化管理、共产党员示范引领、精准联系等措施，建设无烟党政机关（单位）、无烟学校、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社区、无烟家庭和无烟公共场所。在机构内进行无烟环境布置，确保机构室内全面无烟，室外吸烟区设置符合要求，禁止辖区内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六）强化社区戒烟宣传。

1.开展社区宣传。充分利用媒体、新媒体和社区宣传阵地开展社区戒烟宣传倡导，各成员单位按照统一安排，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人群，开展持续的社会面控烟宣传和集中宣传，形成良好的社区戒烟综合干预宣传氛围。

2.组织控烟巡讲。各市、县（区）组建控烟工作金牌专家团队，制定宣传计划，结合健康科普巡讲工作，每月组织专家在社区开展1-2次针对不同人群的分层分级分类的控烟宣传。

3.举办知识竞赛。组织社区戒烟服务团队、专业戒烟联盟和心理干预人员社区戒烟知识竞赛，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和社区戒烟工作水平。

4.戒烟达人评选。深入社区，挖掘典型案例向社会推广，组织“戒烟达人”推选活动，评选积极乐观、热爱生活、工作典型、成效明显、具有奉献精神、主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优秀人物，打造社区戒烟宣传品牌。

三、实施步骤

(一) 筹备阶段(2022年8月-2023年1月)。组织专家开展银川市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制定全区推广实施方案。

(二) 启动阶段(2023年2月)。举办全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工作培训班,各市、县(区)制定方案,做好宣传动员,全面启动工作。

(三) 基线调查(2023年2-3月)。制定印发全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基线调查方案,开展基线调查工作,开展社区诊断。

(四) 实施阶段(2023年3-10月)。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实施社区戒烟综合干预工作,及时总结亮点,逐步推进工作。

(五) 评价评估(2023年11-12月)。按照评估细则,由各县(市、区)自评,市、自治区逐级评估的方式,总结评估社区戒烟综合干预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为加强全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工作,由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卫生健康委负责社区戒烟综合干预工作,具体承担全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的组织实施。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负责指导和协调社区戒烟宣传教育工作,将社区戒烟禁烟相关内容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

建测评标准，组织志愿者开展宣传倡导和公共场所吸烟劝阻，营造干净整洁的社区无烟环境。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将社区戒烟工作纳入无烟学校建设内容，组织全区学校、幼儿园参与社区戒烟工作。教育广大教职员带头戒烟、不在学生面前吸烟，中小学生在拒吸第一支烟，并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无烟家庭建设。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指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戒烟工作，引导社区居民主动戒烟，营造文明和谐的社区环境。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实施社区戒烟工作，开展培训、基线调查、技术指导与评估验收，及时发掘、推广典型案例，以点带面，推动工作。爱卫办要将社区戒烟综合干预工作作为健康城市、健康单位（机关）、健康社区、健康乡村的必备条件，纳入爱国卫生、卫生城镇创建工作重要内容，全力配合开展社区戒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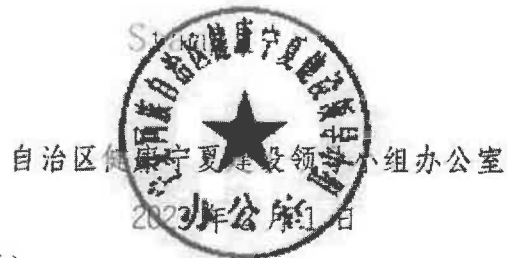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负责依法对社区及其周围，尤其是学校、医疗机构、商场（店）、农贸市场等的烟草广告进行监督检查和清理整治，减少烟草广告对公众健康的负面影响。

自治区妇联负责组织动员广大妇女利用健康家庭创建活动推动无烟家庭建设，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戒烟中的监督引导作用，不断提升家庭成员的控烟意识。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宁夏广播电视台负

责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主动开展社区戒烟公益宣传，设立控烟专题专栏，引导公民自觉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其它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创建，组织基层党组织、党员开展社区“双报到、双报告”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将社区戒烟工作纳入健康宁夏建设重要内容，提供经费保障，组织党员干部带头戒烟、劝阻吸烟、宣传控烟，带动社区戒烟工作，引导广大党员支持和积极参与社区戒烟工作，倡导并落实党员带头戒烟。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2月1日印发